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順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順德

被告 史坦利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宣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0,468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乘以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,900元，核定為590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50,468元（計算式：6,360,468元+59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